（上接B347版）

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 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2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87,918.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0,583,629.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04,289.33元。2021年8月27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616,423,005.69元汇入本公司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0,446.66万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6,596.66万元以及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23,85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收支项目 | 金额 |
|---|---|
| 2021年8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16,423,005.69 |
| 减：以前年度发生净额 | 406,649,718.26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09,773,287.43 |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累计增加金额 | 962,649,446.99 |
| （1）理财产品赎回 | 942,000,000.00 |
| （2）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注】 | 2,033,613.34 |
| （3）利息收入 | 943,970.96 |
| （4）变更募投项目退回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 7,671,862.69 |
|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累计减少金额 | 1,096,456,108.92 |
| （1）购买理财产品 | 1,007,000,000.00 |
| （2）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 83,796,949.37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13,140.00 |
| （4）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28,400.00 |
| （5）手续费支出 | 17,619.55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5,966,625.50 |

注：2022年度理财收益合计5,261,179.44元，截至2023年3月27日，剩余3,227,566.10元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账户类型 | 账号 | 存入方式 | 金额 |
|---|---|---|---|---|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募集资金专户 | 519902361910206 | 活期 | 26,280,236.80 |
|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募集资金专户 | 8741178608891 | 活期 | 29,365,842.17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03004653377 | 活期 | 7,661,898.79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 募集资金专户 | 10615101040243670 | 活期 | 2,658,647.74 |
| 合计 | / | / | / | 65,966,625.5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1,007,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942,000,000.00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5,261,179.44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238,500,000.00元。理财情况具体如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期初余额 | 本期投入金额 | 期限 | 预期收益率 | 本期赎回金额 | 期末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0 | | 2021.11.3-2022.1.2 | 3.50% | 50,0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 10,000,000.00 | 2022.1.14-2025.1.14 | 3.35% | | 1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 10,000,000.00 | 2022.1.28-2024.01.28 | 2.70% | | 1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 10,000,000.00 | 2022.1.28-2024.01.28 | 2.70% | | 1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 10,000,000.00 | 2022.1.28-2025.01.28 | 3.35% | | 1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 10,000,000.00 | 2022.1.28-2025.01.28 | 3.35% | | 1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01.13-2022.04.13 | 0.50% | 30,0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01.13-2022.07.13 | 0.50% | 30,0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04.20-2022.07.20 | 2.60% | 30,0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7.29-2022.10.26 | 2.40% | 30,0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11.03-2023.02.06 | 2.60% | | 30,000,000 |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80,000,000.00 | 2022.02.14-2022.04.29 | 3.00% | 80,000,000.00 | |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80,000,000.00 | 2022.06.09-2022.09.09 | 3.00% | 80,000,000.00 | |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08.15-2022.10.17 | 2.95% | 30,000,000 | |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08.15-2022.11.02 | 3.00% | 30,000,000 | |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11.03-2023.02.02 | 2.85% | | 30,000,000 |
|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12.06-2023.03.06 | 1.56% | | 30,000,000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3,500,000.00 | | 2021.10.26-2022.1.27 | 2.80% | 93,500,000.00 |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0.00 | | 2021.12.3-2022.1.10 | 2.90% | 30,000,000.00 |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01.13-2022.04.13 | 2.80% | 30,000,000 |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93,500,000.00 | 2022.01.27-2022.02.08 | 2.80% | 93,500,000 |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93,500,000.00 | 2022.02.10-2022.06.17 | 2.80% | 93,500,000 |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30,000,000.00 | 2022.04.19-2022.07.18 | 2.60% | 30,000,000 |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25,000,000.00 | 2022.7.21-2022.10.19 | 2.50% | 25,000,000 | |
|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40,000,000.00 | 2022.8.23-2022.10.24 | 2.40% | 40,000,000 | |
| 合计 | | | 173,500,000.00 | 1,007,000,000.00 | | | 942,000,000.00 | 238,5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28,4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本报告期公司共置换21,849,837.33元用于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实施方式 | 实施地点 | 实施方式 | 实施地点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自研研发办公楼 | 常州市龙虎塘街道南湾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 | 共用公司现有厂房 | 常州市新竹路5号地块 |

2、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
|---|---|---|---|---|
| 1 |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 37,722.99 | 40,465.66 | 40,147.14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27.37 | 7,603.22 | 7,603.22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 55,750.36 | 56,068.88 | 55,750.36 |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680.43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3,930.0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88.71万元，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仍为55,750.36万元，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注2：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地购置相关支出767.19万元已于2022年9月8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相关款项归还至账号为519902361910206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认为：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宏微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微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59,680.4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176.6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424.15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9,697.7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58%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 是 | 37,722.99 | 40,147.14 | 40,147.14 | 8,379.69 | 18,972.71 | -21,174.43 | 47.26 | 2023年12月31日 | 53.68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10,027.37 | 7,603.22 | 7,603.22 | -425.87 | 1,636.35 | -5,966.87 | 21.52 | 202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5,750.36 | 55,750.36 | 55,750.36 | 7,953.82 | 28,609.06 | -27,141.3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222.84 | 1,088.71 | -11.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222.84 | 1,088.71 | -11.29 | | | | | |
| 合计 | | 56,850.36 | 56,850.36 | 56,850.36 | 8,176.66 | 29,697.77 | -27,152.59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 40,147.14 | 40,147.14 | 8,379.69 | 18,972.71 | 47.26 | 202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603.22 | 7,603.22 | -425.87 | 1,636.35 | 21.52 | 202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7,750.36 | 47,750.36 | 7,953.82 | 20,609.06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br>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调整<br>根据公司整体发展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利用现有公辅设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进行变更。<br>2）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br>考虑到半导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来生产设备升级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拟调增“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中的设备投资金额需求。<br>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新增资金需求。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1.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11.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11.0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11.04 |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 |
| 11.05 |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 √ |
| 11.06 |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11 | 宏微科技 | 2023/5/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下午13:30-14:00。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11.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11.0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11.04 |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 | |
| 11.05 |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 | | |
| 11.06 |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1A9nltaHS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麒先生，财务总监薛红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子文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戴超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1A9nltaHS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7

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四）<br>（五）公司认为必须的其他情况下。<br>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四）<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 |
| 2 |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因上市后收购本公司